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8 第 00302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雷鸣科化的委托，指派张晓健、李刚、王炜、胡承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雷鸣科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雷鸣科化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雷鸣科化董事会决议文件、雷鸣科化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淮矿股份 100% 股份，其中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淮矿股份 99.95% 股份，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0.05% 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雷鸣科化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1 月 27 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8年1月10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雷鸣科化的独立董事分别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9日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月29日，雷鸣科化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8月15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2017年10月30日，信达资产出具《中国信达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处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348号），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2017年10月26日，华融资产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关于参与淮北矿业资产重组项目的批复》（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7]81号），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2017年10月24日，皖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28日，宝钢资源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宝武字[2017]498号《关于宝钢资源参股公司淮北矿业拟通过资产重组方式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6、2017年10月19日，国元直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7、2017年8月18日，全威铜业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8、2017年10月24日，嘉融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9、2017年9月11日，马钢控股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0、2017年11月30日，奇瑞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1、2017年10月24日，银河创新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2、2017年10月24日，中银国际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3、2017年8月29日，安徽省投召开集团公司办公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4、2017年10月28日，中国盐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5、2017年8月23日，中诚信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6、3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7年12月26日，淮矿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鸣科化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

（四）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1号），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2018年1月1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39号），原则同意雷鸣科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3、2018年5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234号），原则同意根据资源储量变化和产能调整情况，据实调整重组资产交易价格及相关事项。

4、2018年6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333号），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作价调整等相关事项。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018年6月4日，雷鸣科化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一、核准你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22,331,879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6,095,842股股份、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12,017股股份、向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发行17,609,614股股份、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509,013股股份、向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6,509,013股股份、向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27,931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12,464,304股股份、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905,407股股份、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254,506股股份、向中国盐业总公司发行5,503,004股股份、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503,004股股份、向王杰光发行1,650,901股股份、向郑银平发行275,150股股份、向曹立发行55,0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雷鸣科化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淮矿股份提供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2018年8月2日，淮矿股份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淮矿股份的股东已由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变更为雷鸣科化、西部民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合计持有淮矿股份100%的股份。

2、验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8]543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3日止，雷鸣科化已收到由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王杰光、郑银平、曹立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12,224,639.00元。

截至2018年8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12,380,96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12,380,969.00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雷鸣科化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1,812,224,6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12,224,639股），股份总量变更为2,112,380,969股。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民爆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淮矿集团合计支付现金1,045.81万元；雷鸣科化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淮矿集团支付现金对价50,000万元。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雷鸣科化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交易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雷鸣科化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雷鸣科化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 本次交易过程中, 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 出具了多项承诺,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 需继续履行; 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 需视条件实现与否, 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 雷鸣科化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 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五) 雷鸣科化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雷鸣科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雷鸣科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合法取得准矿股份100%的股份, 并已完成相关验资; 雷鸣科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王 炜 王炜

胡承伟 胡承伟